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澄海 编号:临2014-008

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管三方监管 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颜静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64号)核准,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甲方”)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9,343,36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7.3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9,999,983.53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9,219,265.18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30,780,718.35元。该项募集资金于2013年12月31日全部到位,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沪众会字[2013]5785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于2014年1月16日与交通银行上海市徐汇支行(以下简称“乙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存储金额
交通银行上海市徐汇支行	31066617901817026625	530,780,718.35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1006617901817026625,截至2014年1月6日,专户余额为530,780,718.35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询问。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一次专项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孙伟、朱玉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书面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以传真的方式发送给丙方指定人员。

六、甲方首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对账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独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发行人

所在地证监局和上海(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澄海 编号:临2014-009

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

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公司已于2014年1月13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中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不超过10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用于对上海中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实业”)增资。公司已向

意向的6名投资者以7.31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了79,343,363股的股份,募集资金总额530,780,718.35元,在扣除相关发行及承销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30,780,718.35元,现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已经实施完毕。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总额530,780,718.35元全部对中技实业增资,增资价格为每股7.31元人民币(以上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书所确定的评估值18.98亿元除以中技实业当时的

总股数2,812,800股(计算依据),用以认购中技实业普通股78,286,241股。增资后中技实业注册资本总额将变为538,286,241元人民币,公司持有中技实业约94.489%的股份。

特此公告。

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澄海 编号:临2014-007

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等事项完成 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20日召开公司第七

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鲍玉华同志为董事长的议案》,于2014年1月21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名称及注册资本进行变更。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由“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87,207,283元变更为383,821,387元;

3、公司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为鲍玉华。

特此公告。

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14-002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购买保本、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的投资,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在此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期限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一年。公司择机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2014年1月15日,公司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在安徽省分行(以下简称“来安建行”)购买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

2.认购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预期年化收益率:5.85%

5.产品期限:72天(不含产品到期日)

6.产品申购日:2014年1月15日

7.理财投资期:2014年1月15日至2014年3月28日

8.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在理财产品到期后1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本金和收益划转至投资者约定账户,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9.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借款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来安县建行无关联关系

11.公司本次出资2000万元购买来安县建行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4%。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16日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投资 公告编号:2014-004

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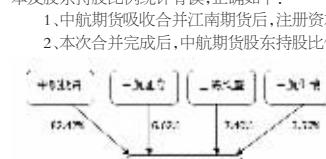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3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航期货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飞机”)206,116,086股(占中航飞机全部股权的7.77%)非限售条件流通股作对价支付给控股股东中航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68)。

经审核分析,中航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期货”)完成股权转让并后的注册资本及股东持股比例统计有误,正确如下:

1、中航期货吸收合并中航期货后,注册资本由2.60亿元变更为2.80亿元。

2、本次合并完成后,中航期货股东持股比例如下图: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告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投资 公告编号:2014-003

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对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实施 减资进展暨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过户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9月1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投资有限”)与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飞集团公司”)另一方股东中航飞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飞机”)签署了《减资协议书》,明确中航投资有限减少其持有的西飞集团公司14.09%股权,西飞集团公司以其持有的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飞机”)206,116,086股(占中航飞机全部股权的7.77%)非限售条件流通股作对价支付给控股股东中航投资有限公司,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和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13年4月25日、2013年9月18日、2013年11月16日和2013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14年1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西飞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中航飞机206,116,086股(占中航飞机全部股权的7.77%)非限售条件流通股作对价支付给控股股东中航投资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毕,过户日期为2014年1月15日,过后的股性变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西飞集团公司持有中航飞机4,262,453,69股股份,占中航飞机总股本的55.12%;中航投资有限直接持有中航飞机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西飞集团公司持有中航飞机总股本的47.36%,仍为中航飞机的控股股东;中航投资有限持有中航飞机206,116,086股股份,占中航飞机总股本的7.77%,为中航飞机第二大股东。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航投资有限持有西飞集团公司14.09%股权,账户余额33,671.28万元,西飞集团公司总资产预计能够在减资完成当期为中航投资有限公司带来65,389.95万元的投资收益。西飞集团公司总资产完成后,中航投资有限将根据后续出售中航飞机股份数量和价格确定最终投资收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58 股票简称: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2014-001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